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16號

聲請人 陳春美

代理人 龍厚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雙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035495	1	988.1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